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2026年景观灯光运行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件二：中环及延安路高架（闵行段）、沪闵高架及莘庄立交景观灯光运行养护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2026年景观灯光运行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包件二：中环及延安路高架（闵行段）、沪闵高架及莘庄立交景观灯光运行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建岚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人，营业收入为2901.0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4.13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建岚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